

# 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赣高行审字〔2024〕9号

## 关于《江西浩金欧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智能化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浩金欧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浩金欧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智能化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江西浩金欧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智能化技改扩能项目（项目代码：2211-360795-07-02-871330），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金工业园四期太阳坪路1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度0分20.102秒，北纬25度54分37.886秒，项目总用地面积48.65亩（约32432.11 m<sup>2</sup>）。

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油漆仓库、气站等储运工程，

办公研发楼、宿舍、食堂、实验室、供水、供电、排水等公辅工程，以及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项目拟建设 2000RT 主机生产线及压力容器配套生产线，全流程 MES 系统管理、数字化在线检测及数据存储单元；全自动化控制柜生产线，全流程物料配送采用 AGV 配送，自动检测及数据存储单元；风机盘管自动化生产线，实现自动化组装，自动包装。项目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30000 台中央空调，分别为水冷机组 18000 台（套）、风冷直膨机 12000 台（套）。

项目总投资 2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4%。项目劳动定员 170 人，双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10 天。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7914m<sup>3</sup>/a，用电量 350 万 kW·h/a，均由园区公用工程供应。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

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各项外排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加强施工管理，实施全封闭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防止

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间应做好相关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建设单位必须将厂区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投产；主体工程完成后，首先应对工程裸地进行植被恢复，以减少水土流失。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废气、焊接烟尘、喷砂废气、喷漆废气、翅片油挥发废气和食堂油烟。喷漆废气经喷漆房内水帘过滤后，与翅片油挥发废气一并进入干式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烟道排放。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表 1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和综合利用方案。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经 DW001 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达江西赣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中较严值，江西赣

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火焰切割机、焊机、自动喷砂房、铜管下料机、冲片机等生产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75~90dB(A)。合理布置总平面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消声器、隔音墙体等减噪设施等治理措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和设备的维护，强化生产管理制度，使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废钢丸和收集的金属粉尘。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漆渣、水帘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过滤棉、检修废油及含油抹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一处8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要求执行。项目拟在厂房西南部设置1个5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造和管理。

**5.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间、喷漆房、油漆仓库、水帘水池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腐防渗措



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办公楼、厂区道路按简单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丙烷、乙炔、油类物质（翅片挥发油）和水性漆中的正丁醇。厂方应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及应变措施，配置干粉灭火器、消防水箱、火灾报警系统等应急防范措施。重视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建设 15m<sup>3</sup> 事故应急池。同时，公司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7.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布置区边界分别向外延伸 50m 的区域。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8. 环境监测措施。**项目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相关的业务人员和仪器设备，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定期开展监测，并按要求实施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禁擅自拆除、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若项目废水、废气超标排放或环境质量恶化，必须立即停产治理。

**9.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1.305t/a。

**10. 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

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 三、其他要求

1.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如实查验、监测、记载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企业应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同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3. 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请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9日

行政审批局